

資本投資基金

資本投資基金

備忘錄

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決議通過成立資本投資基金，用以資助政府在地下鐵路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成為地鐵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起成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房屋委員會、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及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立法局就上述決議通過一項修訂，增訂條文，使某些政府借款可記入資本投資基金帳目內，以及可自該基金支用款項，以償還這些借款和支付利息及與這些借款有關的開支。

2 決議包括下列各項規定—

- (a) 資本投資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須記入資本投資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i) 因獲償還根據下文分段(c)由該基金貸出或墊付的任何款項而收受的一切款項；
 - (ii) 在符合《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的規定下，就下文分段(c)所作的投資、貸款或墊款所收受的所有利息或股息，或就此等投資、貸款或墊款而根據盈利攤分安排收受的所有款項；
 - (iii) 經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基金的款項；
 - (iv) 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下文分段(c)或(e)所作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而收受的所有款項；
 - (v) 根據下文分段(e)所作的投資而已收受的所有利息或股息；
 - (vi) 所有為基金而收受的其他款項；以及
 - (vii)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的款項，而該借款是立法會決議核准借款所規定記入的；
- (c) 財政司司長可自資本投資基金支用款項—
 - (i) 以應付截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照財務委員會已核准的條款及條件所承擔的責任；
 - (ii) 以向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人提供資金，作為貸款、墊款及投資(包括以寬免地價、捐贈工程或其他非現金利益的形式作出的投資)之用，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行事；以及
 - (iii) 以償還或(視情況而定)支付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並已記入基金帳戶貸項下的款項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償還或支付借入該筆款項所招致的費用；
- (d)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由資本投資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該基金開支所需；
- (e)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授權將資本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未支用的結餘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於有息證券；以及
- (f) 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將其認為不再為了資本投資基金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留在基金的結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支出修訂預算為 28.26 億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支出預算則為 5,450,500,000 元。

4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收入修訂預算為 1,150,722,000 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收入預算則為 14.56 億元。

5 下列註釋補充說明核准承擔項目的收支預算。

總目 951 – 房屋

香港房屋委員會

6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政府就當時實行的財務安排簽訂了一份增補協議，該增補協議由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增補協議，政府的部分資本投資 13,488,797,000 元成為無息永久資本。先前按財務安排注入的資本總額 100 億元，以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的期末結餘 2,795,588,000 元，即共 12,795,588,000 元，轉為一筆年息 5 厘(按息隨本減法計算)的借貸本金。房委

資本投資基金

會分 14 年償還借貸本金，還款期由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季度起計算。房委會已在二零零八年九月悉數償還借貸本金。

7 根據政府與房委會訂立的現行財務安排，房委會與政府均分在公共租住屋邨及居者有其屋屋苑內經營商業設施所獲得的總盈餘。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及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期政府來自這方面的總收入分別為 4.8 億元及 7.71 億元。

總目 957－九廣鐵路公司

8 九廣鐵路公司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成立為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7 條的規定，由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起，當時鐵路的資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均歸屬予該公司。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90 億元的承擔額，向九廣鐵路公司注資，以進行九廣鐵路西鐵(第一期)的主要工程。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財政司司長根據歸屬予該公司的所有資產的帳面價值，指明該公司的最初法定資本額為 21.2 億元，並命令將該公司的法定資本額由 21.2 億元提高至 340 億元。該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提取 290 億元的核准注資額。

9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不超過 85 億元的承擔額，向九廣鐵路公司注資，以進行九廣鐵路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和九廣鐵路紅磡至尖沙咀支線的主要工程。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財政司司長命令將該公司的法定資本額由 340 億元提高至 425 億元，並於同日向該公司注資 80 億元。

10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的規定，政府從九廣鐵路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

總目 962－工業

香港科技園公司

11 香港科技園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透過合併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而成立。香港科技園公司成立後，上述合併單位的所有權利、責任、資產及負債均根據該條例第 37 條轉歸予香港科技園公司，上述合併單位亦已予解散。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法定資本為 1,836,397,594 元，相等於在同日轉歸予該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的淨資產值。

12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兩筆為數 24.35 億元及 10.43 億元的承擔額，分別作為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注資及貸款，以便該公司進行科學園第 2 期的建造工程。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財政司司長命令把該公司的法定資本額由 1,836,397,594 元提高至 4,271,397,594 元，以配合向該公司進行注資。政府會分期注入資本，以支付建造工程的開支。獲批准的注資已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完成。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至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分期提取貸款，並在二零二二年三月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13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兩筆為數 14.63 億元及 12.2 億元的承擔額，分別作為給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和貸款，財務委員會並批准為該公司一筆為數 17.07 億元的商業貸款及其利息提供擔保，以便該公司進行科學園第 3 期發展計劃。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財政司司長命令把該公司的法定資本額由 4,271,397,594 元提高至 5,734,397,594 元，以配合向該公司進行注資。獲批准的注資已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完成。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中期債券發行計劃安排商業貸款，並已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就發展計劃提取 6 億元貸款。

14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8.78 億元的承擔額，作為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並批准為該公司一筆為數 11.07 億元的商業貸款及其利息提供擔保，以資助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同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兩筆為數 65.98 億元及 16.5 億元的承擔額，分別作為向該公司的注資股本和貸款，以便根據經修訂的工業郵政策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財政司司長命令把該公司的法定資本額由 5,734,397,594 元提高至 15,210,397,594 元，以配合向該公司進行注資。獲批准的注資已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完成。該筆貸款預期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提取。

資本投資基金

1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5.6 億元的承擔額，作為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並批准為該公司一筆為數 2.4 億元的商業貸款及其利息提供擔保，以資助「創新斗室」的發展。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財政司司長命令把該公司的法定資本額由 15,210,397,594 元提高至 15,770,397,594 元，以配合向該公司進行注資。獲批准的注資已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完成。

16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00 億元的承擔額，作為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以支援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發展及其租戶／培育公司。財政司司長分別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命令把該公司的法定資本額由 15,770,397,594 元提高至 17,770,397,594 元，以及由 17,770,397,594 元提高至 20,770,397,594 元，以配合向該公司進行首期為數 20 億元及第二期為數 30 億元的注資。有關注資已分別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完成。

17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0 億元的承擔額，作為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以發展微電子中心。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財政司司長命令把該公司的法定資本額由 20,770,397,594 元提高至 22,770,397,594 元，以配合向該公司進行注資。獲批准的注資已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完成。

18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81.35 億元的承擔額，作為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可開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批次發展，以及支持創科園公司的早期營運開支。首兩期合共 41.79 億元的注資已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完成，香港科技園公司的股本因而由 22,770,397,594 元增至 26,949,397,594 元。預期隨後期數的注資會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度至二零二九／三零年度期間注入。

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9 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經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成立，是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時的初期股本為 2 元。

2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3 億元的承擔額，作為向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注資股本，以加強對其租戶／培育公司的支援及推動本港的電子競技發展。獲批准的注資已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完成，該公司的股本因而由 2 元增至 300,000,002 元。

21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38.34 億元的承擔額，作為向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注資股本，並批准為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一筆為數 11.91 億元的商業貸款提供擔保，以進行數碼港擴建計劃。四期合共 16.98 億元的注資已相繼於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至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完成，合共令該公司的股本由 300,000,002 元增至 1,998,000,002 元。下一期為數 16.21 億元的注資預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注入。

總目 965－亞洲開發銀行

22 一九六七年九月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支付香港加入亞洲開發銀行(該銀行)所需的費用。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府撥款 800 萬美元認繳該銀行的股本，其中 400 萬美元已經繳納，餘額 400 萬美元則為待繳股本。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200 萬美元，以認繳該銀行首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240 萬美元已經繳納，而 960 萬美元則為待繳股本。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51,650,000 元認繳該銀行第二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15,165,000 元已經繳納，而餘額 136,485,000 元則仍待通知繳納。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331,810,000 元，以認繳該銀行第三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16,608,000 元已經繳納，而餘額 315,202,000 元則仍待通知繳納。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054,700,000 元，以認繳該銀行第四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18,470,000 元已經繳納，而餘額 1,036,230,000 元則仍待通知繳納。

23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接納香港認繳該銀行第五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對財政的影響，估計所需款額為 4,660,450,000 元。財務委員會並批准把認繳該銀行股份的財政承擔額增加 146,050,000 元，以增購實繳股本，而餘下的財政承擔 4,514,400,000 元則用作增購待繳股本，後者屬或有負債。香港會依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在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的 10 年期間，以每年繳付的方式付款。這項安排首先以每年繳付均等款額的方式，分 5 期支付實繳部分的 40% 款項(58,420,000 元)，再在其後 5 年由該銀行兌現以本票繳付餘下的 60% 款項(87,630,000 元)。

資本投資基金

24 香港自一九六九年三月加入該銀行後，共認繳 57 810 股股本，包括 2 892 股實繳股本及 54 918 股待繳股本。

25 待繳股本只會在該銀行需要款項以應付其財政承擔時才須繳付。自香港開始成為該銀行的成員以來，從未獲通知認繳待繳股本，這些股份仍為政府的或有負債。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向該銀行發出擔保書，擔保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仍會履行對該銀行的財政承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止，這方面的或有負債為 5,709,397,000 元。這個數額會隨着兌換率的改變而有所不同。

總目 967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前稱地下鐵路公司／地鐵有限公司)

26 地下鐵路公司於一九七五年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成立，法定資本為 20 億元。為使地下鐵路公司可應用資本興建包括機場鐵路在內的鐵路，政府在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多次增加該公司的法定資本至 327 億元。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已向地下鐵路公司合共注資 32,188,100,000 元。

27 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政府建議將地下鐵路公司私營化。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地鐵有限公司成立為法團。《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同日，地下鐵路公司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均轉歸予地鐵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地鐵有限公司的法定資本減至 65 億元，分為 6 500 000 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同月稍後時間及在進行地鐵有限公司股份初次公開招股前，地鐵有限公司將全部已發行的股份共 5 000 000 000 股發給政府，政府把其中 1 150 000 000 股售予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在初次公開招股後，地鐵有限公司曾向股東(包括政府)派發現金股息及代息股份。政府亦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僱員股份批授計劃向地鐵有限公司合資格僱員派發股份，並分別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向合資格的地鐵有限公司股東派發長期持股紅股。進行上述事項後，政府共持有地鐵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6%。

28 政府承諾會由上市日起計最少 20 年內維持為地鐵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繼續在法律及實益上持有不少於地鐵有限公司普通股本的 50% 及持有不少於地鐵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 50%。

29 兩鐵合併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落實後，地鐵有限公司和《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已分別改名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香港鐵路條例》，其英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30 現時並無需要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向股東籌集更多股本的具體建議。不過，如果港鐵公司需要向股東籌集資金，在政府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政府的財政司司長法團會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按在港鐵公司所佔股份的比例向港鐵公司注入資金。

31 政府從港鐵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將會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規定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

總目 969 – 機場管理局

32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000 萬元的承擔額，供預付予臨時機場管理局，以作為其成立及初期運作的資金。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額外預付 7.6 億元，以便該管理局進行機場總綱計劃顧問研究，以及在赤鱗角開拓一個大型地盤，供主要填海承辦商日後之用。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四度增加承擔額，數額分別為 65.5 億元、66.99 億元、5.62 億元及 16.71 億元，以便該管理局支付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全部合約承擔額及機場地盤開拓合約和部分緊急工程項目的有關開支、13 套主要設計項目及總辦事處的開支。

33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財務委員會再批准一筆為數 151.84 億元的新增承擔額，支付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新機場主要工程項目的費用及總辦事處的額外開支，以應付增加的工程工作量和配合商業和運作方面日益增加的策劃及發展工作。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財務委員會再批准一筆為數 52.02 億元的承擔額，供更多主要工程項目之用，令核准承擔總額達到 366.48 億元。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將核准預付予臨時機場管理局的總額轉為承擔額，待機場管理局成立後，即注入作為資本。機場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後，政府已將直至當日為止所預付的 35,553,600,000 元轉為股本，而餘額 1,094,400,000 元則透過政府以支付現金 816,160,699 元及把機場管理局

資本投資基金

欠下政府 278,239,301 元的初期債務轉為股本，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注入機場管理局作為資本。

34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立法會決議通過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23(6)條，把機場管理局的法定資本減少 60 億元至 306.48 億元。根據該決議，一筆共 60 億元的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悉數記入資本投資基金，而機場管理局先前按面值發行並代表同等價值的股份於同日註銷。至於其他從機場管理局收取的現金股息，則會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的規定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

總目 972 – 營運基金

公司註冊處

35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成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由該營運基金成立當日起向其撥配資產淨值 415,160,000 元，其中 138,460,000 元作為營運基金資本，餘額 276,700,000 元則為股東借出的貸款。該筆貸款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償還，每期 27,670,000 元。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悉數償還有關貸款。

土地註冊處

36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成立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由該營運基金成立當日起向其撥配資產淨值 354,900,000 元，其中 118,300,000 元作為營運基金資本，餘額 236,600,000 元則為股東借出的貸款。該筆貸款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償還，每期 23,660,000 元。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悉數償還有關貸款。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前稱電訊管理局)

37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起成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由該營運基金成立當日起向其撥配資產淨值 212,400,000 元，作為營運基金資本。《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於同日重新命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

郵政署

38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起成立郵政署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由該營運基金成立當日起向其撥配資產淨值 3,001,400,000 元，其中 21.01 億元作為營運基金資本，餘額 900,400,000 元則為股東借出的貸款。該筆貸款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償還，每期 90,040,000 元。郵政署營運基金已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悉數償還該筆貸款。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立法會決議通過額外撥配 4,611,300,000 元予郵政署營運基金作為營運基金資本，以資助香港郵政空郵中心的重建計劃。向郵政署營運基金注資 780,800,000 元營運基金資本，已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完成。預期隨後期數的注資會於二零二五／二六至二零二七／二八年度期間安排進行。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39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成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由該營運基金成立當日起向其撥配資產淨值 1,009,400,000 元，其中 706,600,000 元作為營運基金資本，餘額 302,800,000 元則為股東借出的貸款。該筆貸款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償還，每期 30,280,000 元。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總目 973 – 旅遊業

4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32.5 億元的承擔額，以及從資本投資基金撥款 56.19 億元，分別作為政府向其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合營的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注資及貸款，以便該公司發展和營辦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財務委員會亦批准由資本

資本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以非現金形式換取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附屬股份，相當於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計劃在大嶼山所需土地的 40 億元地價。附屬股份可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營運期內，根據度假區的營運業績，逐步轉換為普通股。政府已悉數向該公司注入股本及借出貸款。

41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透過轉換當時向香港主題樂園公司所提供貸款的部分數額，增加政府在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股份，讓該公司落實關於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擴建及營運的一籃子安排，惟實施轉換後，上述貸款餘額不得少於 10 億元。政府已完成貸款轉換。

4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透過轉換當時向香港主題樂園公司所提供貸款的部分數額(以 17 億元為限)，增加政府在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股份，並提供一筆不多於 808,500,000 元的新貸款，讓該公司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發展新酒店。政府已完成貸款轉換及借出新貸款。

43 上文第 41 至 42 段所述兩項貸款轉換完成後，香港主題樂園公司已在二零一九年悉數償還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所批准貸款的餘額。

4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54.5 億元的承擔額，作為政府向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注資，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預期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及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向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注資額分別為 1.62 億元及 161,500,000 元。

總目 974 – 市區重建局

45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成立，以取代土地發展公司推展政府的市區重建計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市區重建工作包括重建日久失修的樓宇，推動修復舊樓宇的工作，以及保存有歷史、文化或建築價值的建築物。這項政策的主要目標，是改善舊區的環境和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

46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00 億元的承擔額，作為向市建局的注資，以便該局推展市區重建計劃。該筆注資會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 5 個財政年度內分期注入市建局。政府已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完成向市建局注資。

總目 975 – 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國際展覽中心

4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0 億元的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款注資，用以支付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國際展覽中心(其後易名為「亞洲國際博覽館」)的部分建造費用，以換取國際展覽中心的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政府已悉數注資 20 億元。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一期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正式啓用。

48 二零零三年，一所名為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的合資企業公司成立，為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擁有着。該公司負責推行、監督和監管亞洲國際博覽館發展計劃，並已委聘營辦商管理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曾經由國際展覽中心控股有限公司(政府與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設立的投資工具)和 HKIA Limited(機管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擁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政府及機管局分別持有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 74.9% 及 25.1% 的權益。

49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機管局悉數取得政府持有的國際展覽中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權益(即 88.2%)，該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成為機管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國際博覽館現時由機管局全資擁有。

總目 977 –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50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60 億元的承擔額(相當於 7.651 億美元)，以供香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和認繳亞投行的股本，其中 12 億元(20%)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 5 年內向亞投行繳付，餘額 48 億元(80%)則為待繳股本。香港共認繳 7 651 股股本，包括 1 530 股實繳股本和 6 121 股待繳股本。待繳股本只會在亞投行需要款項以應付其財政承擔時才須繳付。

資本投資基金

(收入)

分目 (編號)	截至 31.3.2023 止 的實際收入§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000	\$'000	\$'000
來自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	480,000	898,000
投資收入.....	—	670,722	558,000
總額(收入).....	—	1,150,722	1,456,000

§ 「截至31.3.2023止的實際收入」並不包括來自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亦不包括投資收入及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資本投資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332	3,360	21,793	21,361	18,039	16,363
收入	955	892	1,172	1,722	1,150	1,456
開支	3,927	2,594	1,604	5,044	2,826	5,451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 款項前的盈餘／(赤字)	(2,972)	(1,702)	(432)	(3,322)	(1,676)	(3,995)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 款項的淨額	6,000	20,135	—	—	—	—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 款項後的盈餘／(赤字)	3,028	18,433	(432)	(3,322)	(1,676)	(3,995)
期末結餘	3,360	21,793	21,361	18,039	16,363	12,368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償還的貸款	99	101	102	—	—	—
來自投資／貸款的股息、 利息及其他收入	743	599	44	424	480	898
退還股本	—	—	56	—	—	—
投資收入	113	192	970*	1,298*	670	558
收入總額	955	892	1,172	1,722	1,150	1,456

* 這個數額已包括從房屋儲備金回撥的投資收入。

資本投資基金

開支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貸款						
香港科技園公司	3,000	2,000	—	4,179	1,650	3,668
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	238	446	1,014	1,621
營運基金	—	—	781	—	—	—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670	357	348	419	162	162
亞洲開發銀行	17	—	—	—	—	—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240	237	237	—	—	—
開支總額	3,927	2,594	1,604	5,044	2,826	5,451

資本投資基金尚未支付的承擔額預算

	尚未支付的 承擔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百萬元 27,347